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第壹零壹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樸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科長，邵恩新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民政局長，許淵義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課長，盧老枝爲技正，夏誠治爲台灣省高雄縣小港鄉公所課長，黃清泉爲台灣省高雄縣橋頭鄉公所秘書，林淵源爲台灣省高雄縣立旗山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蘇望爲台灣省屏東縣政府督學，廖庚壬爲台灣省屏東縣地政事務所主任，楊維禮爲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吳仲翔爲審核員，謝煥瑞爲台灣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秘書，陳繩準爲台灣省屏東縣墾丁國民學校校長，林英松爲台灣省屏東縣來義國民學校校長，楊培之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兵役指導員，黃樹生爲台灣省台東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渤爲台灣省台東縣達仁鄉公所秘書，崔英傑爲台灣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秘書，高夢遜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秘書，洪勤修爲台灣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秘書，侯揚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任秘書，陳清池爲秘書，孫石生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紀輝義爲台灣

省基隆市政府秘書，劉先凱爲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處分處主任，王祥、劉育奇爲台灣省台南市政府秘書，陳文湖爲財政指導員，王用道、向角泉爲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處課長，郭文龍爲審核員，曾勝羽爲台灣省台南市立延平初級中學校長，張池龍爲台灣省台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長，曾淵霖爲台灣省台南市勝利國民學校校長，陳源泉爲台灣省台南市公園國民學校校長，曾銅鐘爲台灣省台南市成功國民學校校長，陳麒麟爲台灣省台南市協進國民學校校長，周延壽爲台灣省台南市進學國民學校校長，駱東藩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丁一塵爲督學，曾子榮爲台灣省高雄市立第七初級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明家爲台灣省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主任，蘇耀輝爲台灣省屏東縣里港鄉衛生所主任，鍾桂蘭爲台灣省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長，宋順良爲台灣省台北市衛生院醫師，賴錦文爲台灣省基隆市衛生院藥劑師，丁克信爲台灣省基隆市立醫院主治醫師，林明哲爲台灣省台北市北區衛生所主任，崔達、陳再興爲台灣省高雄市立醫院主任醫師，藍楨元爲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六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黃雄材，科員鄧權昌、劉恩第、蘇秉照另有任用，科員鄭健平考績列劣等，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趙良璧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國史館呈，請任命王新盤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科長史致年，科員周霖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民貴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程時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六〇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周賢庭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儲運所總務組助理
管理員 男性 年 三十六歲 浙江
人 住高雄市七賢路三號之一
同所總務組管理員 男性 年 四十
三歲 浙江人 住高雄市七賢路一號

史久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偽造單據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賢庭史久康各降一級改敘。

監察院函據本院監察委員劉永濟、馬慶瑞、趙光宸彈劾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儲運所職員周賢庭等偽造單據違法貪污一案，經交據監察委員王冠吾、郝遇林、張岫嵐、黃覺、趙季勳、丘念台、王文光、柴峯、黃芑軒等審查成立，請將該周賢庭史久康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有關刑事部份，移送該管法院辦理等語前來，應予照辦，相應抄檢各件，移請查照辦理到會。

監察委員彈劾案開：據報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儲運所主任陳學聖等購置財物，集體貪污等情，委員等經往高雄進行調查，經查該所在三十九年十二月，購置財物項下，其中有六批購置，審其原始憑證，計在行盛行購置者三張單據，芳明電器舖者二張單據，泰和行者一張單據，以上六批購置，皆由該所總務組助理員周賢庭經手單據，均有重大偽造嫌疑，各單據上，載明行盛行，設在高雄市建國四路二四八號芳明電器舖設在高雄市鹽埕區民生里新興露店內泰和行設在高雄市富野街三號，因就經手人周賢庭加以筆詢，據答：「都是我親自到以上地址之商店採購的」，問：「你可以同我們到那些商店證明嗎」？答：「可以」比至出發調查，周賢庭於途中忽諉稱不知地址，改稱係委託陳宗稱者代購，經再筆詢周賢庭陳宗稱兩人，其答覆之言詞，均不足以證明周賢庭無偽造單據行為（以上見：附件五詢問周賢庭筆錄，附件六詢問陳宗稱周賢庭筆錄）委員等為求事實確切，除親往以上各商店地址調查外，復經高雄市政府工商科及稅捐稽徵處調查有無以上商店之登記，請鹽埕區區公所及警察第二分局調查，有無以上商店之存在，據高雄市政府工商科復稱：「派員調查，均無商業登記及該商號之存在」，（見附件八高雄市政府工商科報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復稱：「四十年度工商普查底冊，並無泰和行、行盛行、芳明電器舖三家商號」，（見附件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報告）警察第二分局復稱：「一、富野街三號，無泰和行，亦無三號門牌房屋，（即根本無三號門牌之房屋）二、建國四路二四八號，無行盛行商店，現該址係台雄

行商店黃獻瑞所經營，以前係南華五金商行李南恭所經營，現遷至新興街一二一號，三、鹽埕區民生里，有新興露店理事長曾祥，（住七賢三路無門牌）露店內無芳明電器行，（附曾祥證明書）（見附件十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至鹽埕區區公所復稱，各節，與警察第二分局報告相同，（見附件十一）鹽埕區區公所報告由以上報告及委員等親自調查結果，周賢庭偽造單據，足堪認定，在以上單據上，除周賢庭於經手人欄蓋有名章外，在向行盛行購入草繩之單據上，總務組管理員史久康於經手人欄，亦蓋有名章，是史久康亦有偽造單據行為，此外在各單據上分別蓋有驗收史久康楊文森（會計組副管理師）蔡書本（倉儲組雇員）錢渭澄（總務組長）審核黃濟光（會計組助管員）錢渭澄會計方思勛（會計組長）主任陳學聖等名章，以上人員均有串通嫌疑及失察之責（見附件二該所卅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傳票冊分錄轉帳傳票六九號單據，附件三該所卅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傳票冊支出傳票三九六六號及三九七四號單據）至於涉及貪污者（一）以上六批購置，共計貪污三、八四六·五〇元（二）尚有虛報物價希圖增加貪污數額者舉例如下：在卅九年十二月九日購入行盛行單據，上列四分草繩二、四〇〇公斤，單價為〇、五四元（見附件二該所卅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傳票冊分錄轉帳傳票，六九號單據）但據高雄市政府調查彼時四分草繩市價為每公斤值〇、二一〇〇元（見附件十二高雄市政府調查物價報告）即就該所其他購置單據在四十年三月五日向三和行購入者，其單價亦僅為〇、二四元（見附件四該所四十年三月十三日傳票冊支出傳票高儲支〇八五五號單據）只此一項，即每公斤虛列〇、三〇元，二、四〇〇公斤，共虛列七二〇元，所有周賢庭史久康偽造單據，違法貪污部份，請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出彈劾，並依同法第十五條送該管法院依法訴追，所有陳學聖、方思勛、錢渭澄、黃濟光、蔡書本、楊文森等，既有串通嫌疑，并案送法院追究，所有周賢庭行止，業由該所主任陳學聖負責保證（見附件六詢問陳學聖筆錄）所有陳學聖等七人，既有失察之處，請依監察法第十四條送交台灣糖業公司為急速之救濟。

務處上海轉運站工作，至三十八年春，調總公司儲運處，翌年（三十九年）七月，公司改組，儲運處裁撤，復奉調高雄儲運所總務組辦理文書，至同年十月間，總務組長，改由錢組長渭澄接辦，十一月申辦人奉派負責採購，當時以採購工作繁雜，人地生疏，且乏經驗，已力辭不准，及至本年七月，始蒙邀准，改派管理雜務，在歷年服務期中，奉公守法，頗有成績，迭蒙嘉獎有案，申辦人任職採購，既乏經驗，更以言語隔閡，人情疏淡，故對於採購事宜，至感困難，其中瑣碎採購，親自為之，稍為大宗，均由總務組長，錢渭澄自行直接與商人洽購，絕少擅自主張，查監察委員此次糾舉之採購破布棕掃草繩蔴絲等物，亦由錢總務組長直接與商人陳宗稱洽購，經由商人陳宗稱陳情書證明，（附件一）是以其該項採購之估價議價付款各項程序，都非申辦人親辦，祇於事後循例在採購單內補蓋印章，以完成報銷手續，然此中經過，未蒙監察委員加以詳查遽認為有貪污之嫌，實屬驚異，查監察委員到所查詢本案之時申辦人不明其身份，故答問之言辭，並不慎重，隨意答復，更在事前嘗奉錢組長之命，不必將採購情形披露，因陳宗稱非本所職員，若謂由其負責採購，則依法不合等語，申辦人味於事理，祇知奉命，致造成今日之誤，復查陳宗稱原係台糖公司舊職員，與錢組長共事數年，私人感情頗稱篤厚，對於本所一切採購事宜，均由錢組長直接委交陳宗稱辦理，申辦人在總務組組長領導之下，謂申辦人服從主管長官之指示，謂有違法或廢弛職務等行為，則有張冠李戴之嫌，按公務員之付懲戒，要有懲戒法第二條為準，申辦人蓋章採購各物，其經過情形已如上述，因無違法之行為及故意廢弛職務，祇係購買各物，未經親自辦理，而聽信指示，擅行蓋印，疏忽之處，自當承認，伏祈察核，矜其愚昧依法公斷，實感法使。

被付懲戒人史久康申辦略稱：查久康服務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始於三十五年冬，至三十七年，奉調高雄運儲站，任職數年，兢兢業業，不但無違法失職之行為，且迭蒙主管長官加獎有案，迨至三十九年十月，高雄儲運站，改為儲運所，總務組長改派錢渭澄君接充，至同年十二月四日，申辦人奉派為該組庶務主辦員，嗣因庶務事繁複雜，非申辦人所長，乃簽准於四十年元月十日止（在職三十六天）改派

文書工作，以迄於今，依本所組織，庶務管轄採購，消防，財產保管，物品室及車輛管理等等小股，每股均有專人負責，申辦人祇總集庶務之大成耳，復查申辦人接辦庶務時期，正值儲運所改組伊始，各小股之工作，均待興革，事務至為忙碌，其所屬各小股之工作亦屬分層負責，向由專任人員各自辦理，至於採購工作，更非申辦人所能過問，採購單位之採購單，送至總務組之後，由總務組長逕行指揮採購人員辦理，經仿價審核購入物品之後，始循例將採購單按次序加蓋名章，以完成報銷手續而已，此次監察委員指控申辦人有失職之處，不外謂「管理員史久康於經手欄，亦蓋有名章，是史久康亦有偽造單據行為，此外在各單據上分別蓋有驗收」，為提出懲戒之根據，所謂於經手欄蓋有名章，係監察委員調查之錯誤，查去年所用之單據上蓋章之次序，經手，驗收，審核會計，及主任五欄，庶務主辦及總務組，未有欄格，申辦人依例，在經手欄格外之旁邊加上名章，總務組長則在驗收欄外旁邊蓋一名章而已，大抵申辦人所蓋之名章，貼近欄格，即誤經手欄亦蓋名章，惟監察委員並未向申辦人調查，使有釋明之機會，即行認定，致使大錯特成移付懲戒及交法院偵查，實深駭異，（附呈單據使用之章式以為參證）至謂申辦人驗收欄，蓋有驗收一節，查驗收祇係核對數量及物品之式樣，是否相符其價值如何及是否商行發票，於驗收人毫無關連，自不能據此以為指摘，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要以（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為，始付懲戒，申辦人依照上開事實所為之行為，自問並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兩款之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不法者，似應不受懲戒處分，為此提出申辦，懇請鈞會核明，依法公斷，實感德便」。

查本案因在刑事繫屬中，經本會於四十年八月卅一日第七七四次會議議決，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台南高等分院四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函送最高法院及高分院判決書前來，刑事既已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合先說明。

又查被告周賢庭史久康，因偽造單據貪污嫌疑，經高雄地院判決周賢庭罪刑，史久康無罪，又經台南高等分院屢次發回更審，經數年之久，終將原判決撤銷，周賢庭無罪，復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理由欄載「被告果有虛報貨價，（原市價每公升二角四分虛報為五角四分）偽造發票行為，常避諱之不遑，何竟自承係親自採辦，而發票係由陳宗稱私用，其父所開經已倒閉之行成行名義所偽造，業據陳宗稱於同時向監察委員陳明，且陳宗稱如確無代購乘機高抬貨價之事，何至於案發後逃匿無踪，凡此種種均足為被告有利之反證，至被告與陳宗稱間，既乏犯意聯絡，或明知其虛報貨價，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事實證據，自難使負刑責」等語，惟被告周賢庭，未盡採購之責，且被人蒙蔽而不察，史久康亦不辨真偽，貿然加蓋印章，均難辭疏忽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告周賢庭史久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三六一號 四十八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程汝歧

台北縣政府地政科科长 男性 年卅八歲 河北省獻縣人 住板橋鎮中山路卅號

林木筆

同縣府同科專員 男性 年卅七歲 台灣省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雅江街八十九巷四號

吳瑞瑩

同縣府同科地權股股長 男性 年卅三歲 安徽休寧人 住板橋鎮東門街廿四號

李老瓜

同縣府主計室股長 男性 年卅五歲

台灣省台北縣人 住蘆洲鄉保和村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木筆記過一次。

程汝歧吳瑞瑩均申誠。

李老瓜不受懲戒。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函開，本院委員金維繫丘念台所提糾舉台北縣政府地政科科長程汝歧專員林木筆主辦股長吳瑞瑩勾串主計室股長李老瓜利用職務上機會違法濫職一案，業經委員余俊賢丁俊生梅公任胡卓賢楊羣先審查成立，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刑事部份，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偵辦外，行政責任部份，檢同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審議到會。

監察院糾舉案事實略稱：三重鎮永安里里民黃傳枝李春能，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後，各領得三重埔段下竹園子小段水田耕地，因黃傳枝欠繳地價，計欠稻穀四年，共六期，八百五十二公斤，甘薯代金一年，計二期，共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二分，李春能欠繳地價，計欠稻穀二年，共二期，一千零十三公斤，甘薯代金四期，共二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違反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卅條第三款之規定，由台北縣府地政科依法收回，令飭三重鎮公所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放領，申領期限，自同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並有鎮民黃木仔等四人，提出承領該耕地申請，嗣因台北縣府地政科專員林木筆，由該縣府主計室股長李老瓜介紹，與黃傳枝李春能認識後即囑該二人趕快還清欠款，繳納地價，將收據送府核辦（附件五）同年十二月廿八日，三重鎮耕地租佃委員會開會時經辦人李金福、將黃木仔四戶，提交審查「是否有自耕資格」林木筆遂列席阻止，謂案情複雜，俟縣府來文時辦理，本日無須審查，（附件一）致未獲結果，三重鎮公所於四十六年一月廿八日呈報台北縣府請示，縣府延至四月九日，始指復提交該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查，該會於五月七日開審查會，仍由林木筆列席審議結果，

張聰明黃碧存，雖註明「無耕牛農具，或經常就業小行商」但黃木仔則註明「現耕面積甚小耕作能力甚強」黃聰明則註明「戶口上雖行商亦有耕作能力」是黃木仔黃聰明均有耕作能力，黃木仔又係自耕農，合於承領資格毫無疑義，乃台北縣府於五月廿五日，指令該公所，竟核定該四戶均與規定承領資格不合，所請承領耕地，未便照准，為體恤承領人黃傳枝李春能等生活困難，並為確保耕作利益計，該所收回耕地，姑准由黃傳枝李春能重新申請承領，但應嚴予限制該民等擅自挖土及變更使用，否則應報府究辦，該縣府地政科股長吳瑞瑩稱：「據鎮公所呈報資料，經核，尚乏耕作能力，無人合格承領」核與三重鎮租佃委員會審議結果，認黃木仔耕作能力甚強，黃聰明亦有耕作能力者不符，顯係擅權非為。又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卅條及第卅二條規定承領人欠繳地價，逾期四月者，政府除收回其承領耕地外，所繳地價，不予發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黃傳枝欠繳地價稻穀已四年，李春能欠繳地價稻穀已二年，始予公告收回已屬徇私，而耕田收回後，即為政府所有，欲承領者，自應依法申請，經過租佃委員會審議決定，該已失去耕種資格之黃傳枝李春能，並未依法再申請承領，縣府竟令飭鎮公所姑准該二人重新申請承領，而對耕作能力甚強資格符合者，則以資格不合為詞，不准承領，該縣府承辦地政之主管人員，勾結舞弊，違法濫職，已極明顯。吳瑞瑩謂，原承領農戶欠繳地價，既已繳清，且無人合格承領，故作權宜處理，姑准其重新承領，嚴限不得非法變更使用或挖土，否則依法撤銷等語，惟現原承領人繼續挖土，出賣與裕成磚瓦廠，並未撤銷其承領，李老瓜因胞姊係裕成磚瓦廠主人故介紹李春能黃傳枝與縣府地政科，請示林木筆辦理重領手續以便將該田泥土出售裕成廠圖利。（附件五、六）

糾舉案理由略稱，台北縣府訓令有云：「但應嚴予限制擅自挖土及變更使用，否則應報府究辦」等語，是已明知黃傳枝變更該耕地之使用，不但不究辦，反仍姑准重新申請承領，竟推責於鎮公所，程汝歧身為科長，吳瑞瑩身為股長，兼縣耕地租佃委員會總幹事，於姑准黃傳枝李春能重新承領該田，鎮公所財務課長周萬傳會同調查人親到重新承領田地視察時，發覺黃、李、仍將該田挖土賣與裕成廠，每坪十三元

，並裝設輕便鐵路約五百公尺，直達裕成廠，似此公開非法變更使用，吳瑞瑩何以不依法撤銷其承領，實有違法徇私之嫌，林木筆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列席三重鎮耕地租佃委員會開會時，曾阻止審查申請人黃木仔等四戶承領之事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李老瓜，因其胞姊為裕成廠主人，利用職權，介紹黃李與林木筆請示重領手續，亦違反同條規定，有勾串舞弊之嫌，持依法糾舉，請移送省政府辦理等語。

地地價，縣府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令新莊地政事務所會同三重鎮公所，將原發所有權狀收回，辦理另行公告放領，黃、李、接獲撤銷放領通知後同月廿九日，以因病困苦，致欠繳地價，現多方借貸，已將所欠地價繳清，檢附收據呈請准予繼續承領，縣府因省府(44)府民地督字第七九五號令(附件一)規定，農戶將欠繳地價繳清者，在未另行公告放領，或雖公告而無人申請承領以前，仍得酌情准由原承領農戶重新承領為念及原承領農戶生活困苦，在法令許可下，作適當處理，故於同年十二月廿七日，令鎮公所查復，並於該鎮公所呈復已另公告，有張聰德、黃聰明、黃木仔、黃碧存等申請後，又於四十六年一月廿三日，指復該公所，公告放領期間，有無屆滿，申請人等已否有租佃委員會審查，連同李春生等請糾正拒受申請事件，一併飭查，該公所於同月廿八日呈復，公告已屆滿，申請尚未審議李春生係於公告屆滿後申請，未予受理，本科於二月六日，接利該呈文，同月八日，簽請縣長裁決，因公文往返周折，三月廿七日，始獲結果，當即擬稿，經判行繕發，於四月九日，令知鎮公所，公告期內申請，應速提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具報，並批復黃傳枝、李春能，在另行公告放領後，繳清所欠地價，在公告期內，已有人申請承領，所請繼續承領，礙難照准，同時批復，黃木仔四人應俟租佃委員會審議決定，至檢舉李老瓜與親戚開設磚廠損害附近農作物，不予賠償一節，已令飭查辦，(係建設局辦理)又批復李春生，在公告期滿後，不得補辦申請承領手續，鎮公所於五月七日，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並於同月十五日，呈報本縣耕地租佃委員會審核(附件六)因委員散居各地，且係

義務職，而另行公告放領案件，又隨時均有，如經常開會審查，殊感困難，故自四十五年四月九日，即決議授權主席總幹事審核將處理結果通知各委員查照，記錄有案，本案即於五月廿日由本科專員兼租佃委員會幹事林木筆，依據三重鎮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記錄，及有關資料審核以張聰德、黃碧存，均無農具，且作他業，自不合資格，黃聰明經營菜販，復作屠商，設攤市場內，家屬均係婦孺，無法耕作土地亦不合規定黃木仔雖有耕作能力，現耕土地不少，且有地三分餘，均種蔬菜，如再增加土地，耕力顯嫌不足，因念原農戶黃傳枝李春能，生活困苦，年來災歉甚多，其積欠地價，係因病累，如失去土地，生活當臨絕境，遂專案簽辦，同月廿五日，令准由黃、李重新承領，四十五年上期以前已繳地價，不予發還，自四十五年二期起，重新繳納十年地價，並嚴限不得有挖土及變更使用情事，此係遵照省府(44)府民地督字第七九五號令作安定現有農民生活之措施，嗣據鎮公所呈稱，奉令後派員實地調查，發現黃傳枝將承領耕地約二分四厘出賣與裕成磚廠挖土，縣府即以(46)北府德地三字第三六三八號令，(附件十)將黃傳枝重新承領之下竹圍小段31及32號土地，再予撤銷承領，31號地，黃木仔如能兼顧耕作，即准予承領32號地，應再公告，另行放領，惟茲茲31號地，黃木仔仍不願承領32號地經鎮公所兩次公告，仍無人申請承領，并經該公所呈報有案。(附件十一)原糾舉書所謂黃傳枝、李春能，欠繳地價兩年，始予收回，不送法院執行一節，查該民所欠地價，係四十二年開始依法令，本應早已執行，惟實施耕者有其田後農戶欠繳地價因素頗多，政府僅規定逾期不繳地價之罰則尚未根據實地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廿三條對農戶積極扶植故農戶每遇天災人禍即無力繳納地價，如逾期四月不繳，即予撤銷放領，就本縣言，約計二千餘戶全省不下三萬餘戶，如均按規定執行，農村社會勢必有重大影響，現耕農戶失業後之生活，亦將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況所有欠繳地價之農戶，家庭生活確實困難，土地既予撤銷，又無可資查封之財產，移送法院亦將無法執行，省府曾通令各縣市清理舊欠地價，足證政府目的在希望承領農戶能繳納地價，使其早日獲得耕地，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縣府前撤銷黃、李二戶土地時，

亦係分別鄉鎮，同時辦理，無非對積欠過多之農戶，先予法令處分，使其了解繳納地價為農戶之責任，進而達到風行草偃效果，所有欠繳地價農戶名冊，均由土地銀行辦理，省府四十五年清理放領公私耕地舊欠地價工作要點，五項（一）款規定，舊欠地價資料，由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處，於開始辦理，前五天，將歷期欠繳地價戶列表，送由縣府派員挨戶送達，本年（即四十六年）三月，始奉令清理，以往尚未奉令催理舊欠地價，益足證明申辦人絕非徇私，更非勾結。申辦人自四十四年春，始擔任地政科長，參預協同有關機關催征地價工作（地價征收業務，由土地銀行及其分支行經辦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係協同催征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承領耕地農戶繳納地價辦法第二條第廿條已有規定）所有四十四年以前之農戶欠繳地價資料，申辦人并未接管，迨協征四十五年第一期地價時，於接獲新莊地政事務所催征人員報告，經與土地銀行地價部聯繫查實後，即對該二農戶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令該事務所會同鎮公所，收回原發所有權狀，另行公告放領，此為申辦人絕無勾結濫職之明證，原承領農戶，於限內，將所欠地價繳清，自不必再移法院，當無違反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卅條及第卅二條之規定。又原糾舉書所謂，對申請承領人耕作能力甚強之黃木仔，及亦有耕作能力之黃聰明，竟認為有欠耕作能力不准承領一節，查未將土地放領與黃木仔、黃聰明，係以經辦人林木筆簽報為依據，依照行政慣例，自非不當。至原糾舉書所謂，對失去資格，又未依法申請之黃傳枝李春能，反自動指定其重新承領一節，查另行公告放領時各申請人均不合承領資格已如前述且曾據原承領農戶黃傳枝等，呈請准許繼續耕作，為免其生活發生困難，故逕依省府（44）府民地督字第七七五號令，准其重新承領，申辦人秉承上級政府命令，依據原承領農戶請求，配合實際情形，作適當處理難謂為自動指定其重新承領。（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廿一條，係四十二年規定，征收放領之處理程序，對承領農戶收回土地另行公告放領之處理，別有規定，自不能按照該第廿一條規定處理）又縣令有嚴予限制挖土及變更使用否則報府究辦之語，係防止農戶違法，附帶限制，以切合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廿八條之規定即承領土地之權利書狀上亦有此項記載，該農戶有無挖土情

事，申辦人事前絕無所悉，糾舉書謂：「已明知有變更使用情事」，純屬臆測，黃傳枝重新承領之土地，發生挖土，本年六月廿四日，始獲三重鎮公所呈報，當於同月廿八日，令將其承領土地，再予撤銷收回，另行公告放領，自非違法徇私，李春能承領前後，均係耕作無挖土或變更使用情事，當不能遽予收回土地，申辦人與黃等無一面之緣，純係按照法令規定程序處理，糾舉書謂為「勾結徇私，違法濫職」殊欠公允，附有關係卷抄件，敬祈明審，秉公處理等語。四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補呈申辦略稱，台北縣府地政科管轄卅餘鄉鎮，事務繁冗非汝岐所得巨躬躬親因之依照政府分層負責制度言公言私均不得不尊重主辦及核辦人員之立場與意見，黃木仔申請承領耕地案三重鎮租佃委員會原審定記錄謂，黃木仔自有耕地（一五〇）甲，承租耕地（五三七〇）甲，兩共（六八七〇）甲，全戶十一人，有耕作能力者四人」核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及台灣省政府（四三）府民地督字第二三三五號令（附件一）規定申請承領農戶，須以「具有耕作能力」及「需承領耕地維持生活者為限」之要件，均非適合汝岐乃就主辦人林木筆，核辦人吳瑞瑩簽具之意見，批示「既不合承領應予批復」揆諸事理法理，實無違背。查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目的純在扶植貧農，因之耕地放領之順序以貧農為第一位又放領耕地，經政府收回，重行放領者，如尚未公告，或公告後無人申請時，為救濟原承領人生活無着，得准其補繳地價，重新承領，台灣省府（四四）府民地督字第七九五號令（四六）府民地督字第二二二二號令有明白闡示（附件三）黃木仔既非貧農，又非尚需耕地，維持生活，不應准許承領，已如前述，則重行放領之結果，自可視為無人申請，從而原承領人於公告未滿期前之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繳清地價（附件四）申請承領（附件五）揆諸台灣高等法院調查三重鎮公所及永安里長，證明原承領人生活困苦之資料及政府救濟貧農之旨趣，汝岐在林吳簽呈上，批示「如依法不必重行公告放領可如兼總幹事簽辦（附件二）等語，自無失誤可言，況重新承領之詳細經過情形，經專案呈奉省府（四七）府民地督字第八九五號令復，「准予備查」，（附件六）尤足證明與國家政策相符。至鄉鎮租佃委員會議縣

府派員列席，乃全省一般性措施，僅屬備詢無指揮干涉之權職。林木筆十二月廿八日，列席三重鎮租佃委員會，阻止黃木仔等申請案之審議，事出荒唐，然非汝岐所前知亦非汝岐所能逆料，無論林木筆主張「列席會議在原承領人補繳地價之後，無曲意阻撓必要」等語，是否足取，要皆不當論汝岐有何責任。又台北縣府處理收文手續，向例由總收發將來文逕交科收發再由科內專人分別批送各股，轉各承辦人查案擬發，并無先經科長核閱之程序，三重鎮公所四十六年一月廿八日呈文，何時到達縣府，汝岐事先并不知悉，原呈上亦無汝岐閱章或簽署，可資查證，嗣至五月廿日及廿二日，承辦人擬發送稿，汝岐均係當日或翌日核批毫無延擱，乃以指復遲延，被認失職，殊感不平，且就事理言，指復審議黃木仔案，雖在四月九日但准黃傳枝等重新承領，則為五月廿五日，時間仍屬在後，承辦人之非故事拖延亦甚明確。至黃傳枝以前挖土，售予裕成磚廠，三重鎮公所尚未具報，有該所案卷可稽，試問汝岐何由知悉，迨四十六年五月，仍准黃傳枝重新承領後，該所於同年六月廿四日，呈報有挖土情事，汝岐即命經辦人擬稿，於同月廿八日發文，立將重新承領之決定撤銷（附件七）毫無私徇，而縣府訓令所謂「嚴予限制該民等擅自挖土及變更使用，否則應報府究辦，」云云（附件八）係經辦人習用語句，絕非明知已有挖土事實而再云限制，徵諸縣府處理其他案件，亦類多有此註明（附件九）足認其為一般的善意晚諭，糾舉案斷章取義，陷於誤解。關於移送法院部份，業經地院高院判決無罪，茲檢呈判決正本，請于參考，調閱卷證，俾有助公平決議等語。

被付懲戒人林木筆申辯略稱：糾舉書謂申辯人由李老瓜介紹黃傳枝李春能，囑其趕快設法還清欠繳地價，將收據送府核辦一節，查申辯人與李老瓜及原承領農戶，從無交往，李老瓜帶同黃李二人來縣府辦公廳時，申辯人僅告以「如欠繳地價不繳應移送法院執行，盼速設法繳清，」並未言及繳清地價後，即可獲得土地申辦人果有徇情，當不至於其繳清地價後仍擬稿不准繼續承領，並飭鎮公所迅按規定，提交租佃委員會審查申請放領案件，（附件五之一、二）至所稱不准黃木仔黃聰明承領一節，查黃木仔與黃聰明，同屬申請承領黃傳枝耕作之下竹

園31號土地經核黃聰明業屠宰商，兼菜販設攤舖於市場內，家屬均為婦孺，自無耕作能力，故簽擬不合承領資格，黃木仔雖有耕作能力，但已耕有土地六分餘（約合十市畝餘）其中三分餘地，種植蔬菜，頗費勞力，如再增加面積，顯難兼顧，且其收入已足維持生活，故簽擬不宜准其承領，復據該民向縣府表示，對該筆土地，因當時申請錯誤，（申請書上另記載申請45號土地，實非黃傳枝李春能所耕作，亦未撤銷放領）故不願接耕，請政府不要他承領（附件十一）該黃木仔黃聰明即使自認有耕作該地能力，而自鎮公所轉知不准承領後，并未提出異議迨二次公告招領期間，仍無申請承領之意，當非中辦人損害其承領權利，至為明顯。又糾舉書謂申辦人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列席三重鎮耕地租佃委員會開會時，曾阻止其審查申請人黃木仔四人之事實一節，查該案并未列入是日開會議程，是日開會議程，為調解一般業佃糾紛因當事人未到齊，不能進行調解，地政幹事李金福乃提出本案研究，申辦人僅謂，縣府近日即有公文到達可以審查，無非說明縣府對本案處理之態度，并未謂不得審查，更未阻止審查復以租佃委員會議有其議事表決之權利，申辦人僅列席，必要時為解釋法令，無權干涉會議之進行，當日會議，并無本案討論之紀錄，可資證明，（附件十二）再鎮公所四十六年一月廿八日呈，亦謂本案尚未提交租佃委員會審查，更足證申辦人無阻止審查之事實，自不違反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等語。其述事實經過除稱，黃木仔曾表示前申請地號錯誤，對黃傳枝所領之地，因誼屬同族，且係鄰居，不願承領云云，餘與程汝岐申辯所述事實，大致相同。四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補充申辦除與上開申辦及程汝岐申辦相同者外略稱，原承領農戶，繳清積欠之地價係在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尚在三重鎮公所公告放領期中，尤遠在鎮公所向縣府請示以前，（請示係四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縣府之遲至四月九日，始指復者，以經辦地政案件過多，外勤工作亦繁，且本案經簽請上級核示，往返周折，致稍稽延與黃傳枝等繳清地價，毫不相干，即縣府四月九日，飭鎮公所迅按規定，提交審查具報之命令，亦係三月十九日，奉縣長批示後於三月廿七日擬辦，足證並無延擱。又簽呈意見係根據縣租佃委員會之授權，緣台北縣轄卅二鄉鎮租

佃委員會，另行公告放領耕地案件各地時有發生如一一提交大會審查，勢必延誤農耕時間，故第一屆委員會於四十三年即決議授權主席及總幹事處理，第二屆委員會於四十五年一月改選，亦於同年四月十日決議，授權主席總幹事處理，處理後，僅須將案情內容及結果通知各委員（證五）此項決議曾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呈報省府備查，如此辦理非自黃傳枝案開始，依黃李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之申請重新承領復依上開決議案辦理程序上毫無錯誤糾舉書謂未經縣租佃委員會開會審議亦未據原承領農戶申請，自動准其重新承領，為故予曲庇，實屬誤會，又依照省府（四三）府民地督字第二三三五號令，規定耕地重新放領之申請資格，以具有耕作能力，需承領耕地，維持生活，并以（一）僱農，（二）耕地不足之佃農，（三）耕地不足之半自耕農，（四）耕地不足之自耕農為條件，本案經三重鎮租佃委員會審議結果，認黃聰明張聰德黃碧存均行他業或業商，黃木仔耕作能力甚強但已有足夠耕地家庭經濟情形良好，無須另行承領耕地，以維生活，與上開省令規定條件不合，故簽擬不宜再將耕地由其承領（證七）於法并無違背幸加明察，公平處理以免冤抑等語。

被付懲戒人吳瑞瑩申辯略稱：申辯人自四十四年春擔任地權股長，參與協同有關機關催征地價工作餘與程汝岐申辯相同。四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補呈案情略稱：黃傳枝李春能農戶，以往積欠地價，多期未及時處理，係整個行政問題，呈請人尚未到職，自不能苛以責任，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三重鎮租佃委員會會議，曾派林木筆前往列席，黃木仔等申請承領案，當日未列議程有會議錄可證，似無阻止可能，繼林木筆言詞欠妥，亦非呈請人過失，原承領農戶，繳清欠繳地價，係在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尚在鎮公所公告放領期中，鎮公所向縣府請示為四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縣府之遲至四月九日指復，確因案多簽示往返周折，復經收發發核校等手續，致稍稽延，但與黃李之繳清地價無涉糾舉書謂：俟地價繳清始指復審查，顯與事實不符。呈請人之簽擬意見，係根據原承領農戶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繳清欠繳地價後之呈請書及縣租佃委員會之授權，擬准原承領農戶重新承領，程序上毫無錯誤，糾舉書謂未經申請自動指重新承領，又未經縣租地委員會審議，責其曲庇，亦屬誤會。又鎮租地委員會之議決，依耕者有

其田條例第廿一條，僅有提供資料及審議之權，其最後審定，仍屬於縣租佃委員會之決定，以符合法令為原則，對於鎮租佃委員會之審議意見，并無必須採納義務三重鎮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意見，雖認黃聰明行商亦有耕作能力黃木仔耕作能力甚強，但已有足夠土地家庭經濟情形良好，無須另行承領耕地以維生活，黃聰明既屬行商，願與省府（四三）府民地督字第二三三五號令規定之條件不合，故未准其承領。至黃傳枝李春能家貧如洗，負債累累，耕地收回後，經公告放領而無合格之人承領時，為願全原承領農戶之生活，及土地不至荒蕪起見，擬仍由其重新承領，既得扶植貧農僱農之立法精神尤與省府（四四）府民地督字第七九五號令之原意相符，且原承領農戶，耕作該農地已廿年以上僅因欠繳地價，撤銷放領欠價既繳清，法令上又未限制其不得重新承領簽擬仍交其承領，於法當無違誤。糾舉書指為擅權非為實出誤會。至簽擬「嚴予限制挖土及變更使用，否則報府究辦」不獨承領土地之權利書狀上有此記載省令亦有制止挖土（證十）省府（四三）（五）（一七）府民地督字第一六二二號令）本案該農戶有無挖土，呈請人事先絕無所悉迨黃傳枝重新承領，發生挖土情事，鎮公所於六月廿四日呈報，同月廿八日，即再予撤銷放領，李春能未有挖土，故仍維持原狀又限制挖土及變更使用，係屬通案，其他案件，亦有記載（證十三）并非本案開始，糾舉書謂呈請人明知黃傳枝變更耕地使用，反仍姑准重新承領，實屬臆測，該民重新承領，尚須重新繳納地價十年，並經呈准省府備查，（證十四）其重新承領之撤銷，亦早在被糾舉以前，呈請人無何責任，更屬明顯。附呈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幸加明察等語。

被付懲戒人李老瓜申辯略稱：縣府各業務單位，處理案件，均有其法令依據，職係主計業務，對於本案，無利用職權機會可言，至牽涉部份，不外裕成磚廠係胞姊經營，但事實上與職無關，監察院派員蒞查時，已盡明瞭。其次為介紹黃傳枝李春能與地政科主辦人認識一節，因經過情形湊巧致引起嫌疑該李春能黃傳枝與職本不相識，某日該二人携帶放領土地撤銷通知書，到主計室辦公廳，詢問辦理手續，職婉告以係地政科主辦，李黃均來自鄉間，一再央請明白指點，職以情面難却，帶其到地政科查詢，適該科同事多數出差惟林木筆在場，即

由李、黃、提出撤銷放領通知書，面詢辦理手續，職并無參加任何意見，後來結果情形，更無從聆悉對方之利害問題與職職務上無半點得失及參預意見，何能利用職權，引用服務法第六條，加罪殊為驚訝與不服，理合報請明察，主持公道以安工作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八刑事部份，因台灣省政府同時移送法院偵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三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繫屬中，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曾經本會於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議決「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嗣李老瓜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程汝岐、吳瑞瑩、林木筆，經同院判決無罪，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函復本會，判決業已確定，刑事既經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合先予以說明。

又查台灣高等法院於訴訟進行中，經函三重鎮公所，查明李春能家屬八人，確係貧農靠耕地為生，黃傳枝家屬五人，有耕作能力三人，經濟狀況尚好，靠耕地維生，黃木仔家屬十二人，有耕作能力四人，經濟狀況頗佳，所耕面積，足夠維持生活，其餘張聰德黃聰明黃碧存，經濟狀況均佳，兼業行商，並經永安里長林連生證明，李春能家境貧苦，依賴承領耕地生活，所住為破朽竹造草屋，黃傳枝亦屬貧苦，靠耕地生活，所住為竹造瓦屋，黃木仔自耕地上多種菜，收入頗豐，且其家屬兼營他業，所住較黃傳枝為好，按四十五年度戶稅調查資料卡記載李春能戶免稅黃傳枝戶，全年稅額十九元，黃木仔戶全年稅額三十六元，足證李春能為貧農，黃傳枝經濟狀況不及黃木仔，依台灣省府（四三）府民地督字第二三三五號令規定重新放領之申請資格以具有耕作能力，需承領耕地維持生活，并以（一）僱農，（二）耕地不足之佃農，（三）耕地不足之半自耕農，（四）耕地不足之自耕農為條件，而依省府（四四）府民地督字第七九五號令，繳清欠繳地價後，仍可申請重新承領。又另行公告放領事件之審核，經縣耕地租佃委員會決議，授權主席總幹事，亦係歷屆成案，并呈報省府核備，台北縣府呈報放領與李春能黃傳枝之經過事實，省府并准予備查，自未能遽認為不合。黃傳枝李春能於收到撤銷放領通知後，即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繳清欠繳地價，廿九日，檢同繳款收據

，呈請顧念全家生計，准予繼續承領，既與未申請有別，而地價征收業務，向由土地銀行及其分支行經辦，欠繳地價之農戶，在省府未明令清理及該行未造冊移送以前亦未便以積欠累年未收回，未移送強制執行，遽認為徇私其批註應嚴予限制擅自挖土及變更使用否則報府究辦，既與另案批註相同，申辦謂係通案習用，亦非不可置信，糾舉案根據該批註，謂其已明知黃傳枝變更使用，仍准承領，似嫌臆測。所云黃、李、重新承領後，經查覺仍將該田挖土出賣，而不撤銷其承領，亦與李春能未挖賣，黃傳枝已再撤銷承領之事實不符。李老瓜因黃傳枝李春能來自鄉間，一再央請明白指點，帶其到地政科查詢，適與林木筆相遇，即由李、黃、面詢辦理重新申請承領手續，林木筆告以迅速繳清所欠地價將收據呈府核辦，既經法院歷審查無不法佐證，李老瓜又係主計業務，與地政無涉亦難遇事苛責。惟三重鎮公所四十六年一月廿八日呈復，申請尚未審議，縣府遲至四月九日，始行指復，迅交租佃委員會審議，雖據申辦，該科係二月五日收文，八日簽請縣長裁決，因往返周折，至三月廿七日，始獲結果，又經擬稿判行繕校等手續，始於四月九日發出而自二月八日至三月廿七日，延擱亦達五旬，且申請應付審查，係法定例行程序並經縣府令詢已否審查，所云往返周折，又徒托空言，該程汝岐吳瑞瑩林木筆等，承辦該案，未予注意進行，均嫌未盡職責，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應忠誠努力，及第七條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自屬有違。林木筆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因另案列席三重鎮耕地租佃委員會，於李金福提出本案研討時，告以該地內容複雜，俟縣府來文時辦理，本日無須審查，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就監察院訊問林木筆記錄及三重鎮耕地租佃委員會證明書，查明屬實，（見高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三八七四號判決書）雖無不法意圖但審查因而無故阻延，既滋外議，尤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不合，關於林木筆該部份之申辦，自屬無從採信。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李老瓜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程汝岐吳瑞瑩林木筆，均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程汝岐吳瑞瑩，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林木筆，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該法第五條。